

合同编号: JZXY-CGHW-NK2024017

包三

晋中学院食堂大宗物品采购合同

甲方: 晋中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000407691341D

通讯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乙方: 太原市麦禾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6623701827

通讯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红寺村吉昌信粮油市场 2 排 1 号

为保证甲方食堂大宗物品正常供应, 根据 2024 年 7 月 2 日第 11 次院长办公会议 议定: 食堂大宗物品“大米、白面 (含鲜面条)、食用油”供货年限采用“1+1”模式, 满一年,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续签一年合同。为明确双方的义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

1. 乙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所供应物资的相关资质,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生产许可证, 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由甲方备案。

2. 乙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供货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物资及运输能力, 且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二、采购物资

1. 根据食堂大宗物品采购的竞争性磋商结果, 确定乙方为甲方所需食堂物资: 食用油 的供应商。

2. 供货期限: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3. 乙方所供应的食堂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与要求, 物资包装



需按国家规定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4. 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合格成熟的产品，不得提供未经出厂检验报告的产品或试制品。同时必须具有有关行业的认证，如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证、产品经营许可证、QS标志等。

5. 乙方所供应的预包装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标识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生产厂家与厂址等信息，并保证在有效期内，乙方若属于在招标过程中提供样品的供货商，必须严格按照样品的质量与招标文件中的所填报的产品质量供货，未提供样品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产品质量供货。

三、货款结算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如市场价上下浮动不超过入围成交价格的 3%，结算金额均按入围成交价格执行，不予调整；如市场价上下浮动超过入围成交价格的 3%，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实际结算金额。

乙方凭当期经双方确认的供货单、验收单向甲方财务部门结算，确认无误后开具合格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支付发票金额的 95%，发票金额的 5%在供货期内无任何质量、服务问题，供货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

四、物资供应与送货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将采购需求通知乙方，采购需求包括物资品种、数量、配送地点、送达时间等信息。

2.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需求，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货上门，并负责将物资装卸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光
三
木
王



3. 乙方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保障运输物资安全的运输工具，保证运输过程中食品与其它物资不发生变质或污染。在运输送货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甲方相关人员对送达的物资的数量、质量、所需的检验合格报告，进行查验，检查合格后予以接收，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拒收。

五、物资供应数量与价格确定机制

1. 乙方所供食堂物资，以市场价为基准，不超过同类院校的供货价格，甲方对每一个项目选定的供应商不大于规定数量的供应商。

2. 甲方根据校内餐饮公司所需，进行采购，从中标的供应商中择优选择，所需的物资报与甲方膳食科，膳食科通知乙方供货。

3. 甲方对乙方供应物资价格如有异议，甲方有权组织询价，如果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同地区其他院校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降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超过中标价格保持期内，如乙方因市场价格波动，需要调整物资供应价格，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如市场价上下浮动不超过入围成交价格的 3%，结算金额均按入围成交价格执行，不予调整；如市场价上下浮动超过入围成交价格的 3%，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实际结算金额。甲方对市场进行询价后，根据询价结果对申请进行审批。

5. 如市场价格下浮，乙方必须立即调整物资供应价格。乙方执意不调，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按需制定采购计划，对送达的物资进行检查验收。

2. 甲方按照采购情况与财务制度，为乙方及时办理结算付款业务。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3.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供应物资，并及时办理甲方财务结算所需要的对帐手续并开具合格的发票。

4、乙方要保证供应过程的交通、运输等安全。如乙方在供应过程中造成双方或第三方的人员死伤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乙方履约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权利：

1、乙方供应的物资出现质量数量不达标，进货时间不满足，出现“三无”产品等问题。

2、因乙方供应的物资的安全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者造成甲方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 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订单，或无法完成甲方合理订单。

4 乙方因企业重大变动、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乙方不具备合同条款第一项要求的资质并不能及时提供复印件的。

5、乙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相关单位处罚或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采购的物资）。



八、其它

1. 由于自然灾害或其它经甲方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应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甲方为了保持学校稳定，有权采取各种紧急措施，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学生食堂大宗物品采购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做的承诺等文件是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朱佳

乙方(盖章): 太原市麦禾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签订于2024年 月 日

